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为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关于延长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丽阳”）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为无锡丽阳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相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即，公司对无锡丽阳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提取的贷款本金以及与该等本金相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因执行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如有））均承担保证责任。即使该等贷款本金的到期日及上述相关利息和费用发生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后。保证担保的债务范围以公司和花旗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其修订协议，如有）为准。由于涉及授信额度和融资方式调整（无锡丽阳公司可使用的贷款额度调整至不超过 2,310 万元人民币），尚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进行额度更新的审批，并与无锡丽阳就现有授信协议签署修订协议或签署新的授信协议，并由公司与花



---

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就现有保证合同签署修订协议或签署新的保证合同。公司将不再就此出具新的董事会公告。

独立董事：樊康平、刘文君、王月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